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》，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华汇纸业向金东纸业采购设备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缩短采购周期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报告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；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》，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向海力化工出售设备，为公司处理闲置资产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报告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；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仇如全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同意聘任仇如全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

2022 年 11 月 15 日